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3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提案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公司总部21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	
出席人数	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H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20,377,7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57,106,061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63,271,644
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7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28%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0%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	
出席人数	45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3,470,297
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6%
三、合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总人数	60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23,848,002
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94%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

(四)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特别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H股回购完成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有关H股回购实施结果和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将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0,323,848,002股,其中:赞成10,323,535,752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96975%;反对87,30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0846%;弃权224,95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2179%。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0,323,848,002股,其中:赞成10,323,524,752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96869%;反对90,50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0877%;弃权232,75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225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0,323,848,002股,其中:赞成10,323,330,452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94987%;反对285,60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2766%;弃权231,95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2247%。

4、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0,323,848,002股,其中:赞成10,323,528,752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96908%;反对129,90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1258%;弃权189,35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183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0,323,030,002股,其中:赞成9,699,935,476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3.964035%;反对622,872,576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6.033815%;弃权221,95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2150%。

(二)普通决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0,323,458,002股,其中:赞成10,322,126,452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7102%;反对904,50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8761%;弃权427,05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137%。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0,323,458,002股,其中:赞成10,322,126,452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7102%;反对904,50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8761%;弃权427,05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137%。

8、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0,323,458,002股,其中:赞成10,322,126,452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7102%;反对904,50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8761%;弃权427,05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137%。

9、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0,323,458,002股,其中:赞成10,322,126,452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7102%;反对904,50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8761%;弃权427,05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137%。

10、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0,323,458,002股,其中:赞成10,322,126,452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7102%;反对904,50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8761%;弃权427,05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137%。

1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0,323,848,002股,其中:赞成10,323,572,152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97328%;反对255,25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2472%;弃权20,60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0200%。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0,323,848,002股,其中:赞成10,323,198,052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93704%;反对460,60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462%;弃权189,35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1834%。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境内审计师为2014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0,157,524,057股,其中:赞成10,007,651,588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8.524518%;反对149,445,419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471278%;弃权427,050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204%。

三、有关2013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事宜

有关A股股东2013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事宜将另行公告,敬请A股股东留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律师、林涵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年度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3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无提案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公司总部21楼会议室分别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1、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1人,共代表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9,356,300,632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15,803,803,650股)的59.20%。

2、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人,共代表H股有效表决权股份898,792,412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5,842,052,000股)的15.38%。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

(四)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特别决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9,356,300,632股,其中:赞成9,356,300,632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特别决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898,792,412股,其中:赞成898,792,412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律师、林涵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3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及未被回购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大楼

收件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刘志洲

邮政编码:3642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97-3883997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97-3833065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4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将全程进行视频网络直播,投资者可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景网(www.p5w.net)实时收看本次会议的现场情况。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4月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 14:00时

(二)会议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期限:半天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请详见2014年4 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日 上午8:30—11: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2200。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3359032

传真:0511-88224579

联系地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

邮政编码:212200

联系人:邓台平

电子邮箱:ciadtp@tom.com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附: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回　执

截止2014年 6 月16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宏达新材”(00221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人签字:		备注:		

(说明: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请注明“回避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3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下午13:30,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宋七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七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宋七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会议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徐天平、张根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会议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名单如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宋七棣、徐天平、吴善淦、陈国忠、李磊,其中主任委员由宋七棣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盛绪忠、沈景文、周蔚,其中主任委员由盛绪忠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宋七棣、盛绪忠、沈景文,其中主任委员由宋七棣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盛绪忠、沈景文、宋七棣,其中主任委员由盛绪忠女士担任。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天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周蔚女士通讯方式为:办公电话(传真):0512-62515528;电子邮箱:kelin-tpy@126.com;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科林大厦。

六、会议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国忠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和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建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宋大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永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部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陆耀华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部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高管简历:

宋七棣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1957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现本人直接持有公司24.3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天平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1964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现本人直接持有公司8.99%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根荣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国籍,1953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本人直接持有公司7.00%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国忠先生,董事、常务副总,中国国籍,1968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本人直接持有公司1.87%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蔚女士,董事、董秘,中国国籍,1969年6月生,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磊先生,董事,中国国籍,1980年3月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任公司投资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七棣是翁婿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善淦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54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就职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兼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秘书长、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工业烟气除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盛绪忠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5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历任吴江审计局副科长、科长,审计事务所所长,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主任;2012年12月从吴江审计局退休。已通过上级主管组织部门同意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沈景文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5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先后担任吴江市监察局副局长、局长,吴江市纪委常委、副书记、吴江市司法局长、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及工作委员会主任等职,至2014年2月退休。已通过上级主管组织部门同意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和荣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65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公司102.88万股,占1.37%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建新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得惩戒。持有公司94.60万股,占1.26%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大凯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国籍,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兼任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永忠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国国籍,1959年9月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工,注册环保工程师,全国冶金建设高级技术专家。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曾就职于上海冶金设计研究院、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主任工程师、首席设计师、首席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宝钢集团第四、第五届宝钢技术专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耀华先生,内审部部长,中国国籍,1983年5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4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科林大厦公司1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周兴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3票,占出席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选举周兴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周兴祥先生,监事,中国国籍,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公司2.78%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2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4-013),现就事后审核发现的问题,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第一点、补充重要合同的进展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2013年报的审查问询事项中关注到关于公司与湖北星海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星海”)、武汉市锦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汉锦城”)合作经营贵州星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星海投资”)煤矿整合主体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司现补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如下(内容补充在更新后的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第八点“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合作协议签订和披露情况回顾

为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黔府办发〔2012〕61号《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试行)》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有关精神,公司与湖北星海、武汉锦城于2013年12月17日就合作共同经营星海投资煤矿整合主体的相关事宜签订了《合作协议书》。该事项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作过公告。根据协议,公司与甲方(湖北星海、武汉锦城)约定了合作方式与其他事项。协议包括了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按协议约定的组织架构、相关共同经营管理规定等内容。

其后交易所关注了公司这次交易的实质及目的、公司对星海投资整合主体的股权过户的后续安排、公司对煤矿产权将采取的保护措施。对此:

(一)公司的出发点是,积极应对政策,通过与基本具备煤矿兼并重组主体资格的企业合作,共建煤矿(集团)整合主体,通过持有拟加入的煤矿(集团)整合主体的股权,达到保护自身煤矿资产的目的。

(二)后续安排中,当公司完成星海投资名下新化煤矿一号井的考察调研,如符合公司的收购条件和要求,公司将收购星海投资100%股权(包括其名下资产和负债),这样星海投资100%股权(含煤矿整合主体100%股权)将全部过户至公司。或当发生甲方(湖北星海、武汉锦城)将星海投资名下资产新化煤矿一号井的产权转让给本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况时,如果第三方同意放弃甲方所持有煤矿整合主体50%股权,甲方应将该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330万元。转让后,甲方应将整合主体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如果第三方不放弃该股权,那么公司与第三方分别持有整合主体各50%股权,并办理工商过户手续。

(三)对于保护措施,公司要求对方在公司下属两煤矿过户至星海投资名下时修改星海投资章程,改选星海投资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湖北星海选派3名,本公司选派2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选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由本公司选派的董事担任,星海投资煤矿整合主体事务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整合主体名下各煤矿仍然由原投资人实际控制和经营管理,自负盈亏,互不干预。

以上几点,目前由于对方未履约,致使合作进程受阻,公司初更暂未达成。

二、合作协议签订后的主要进展

(一)公司履约,积极推动合作开展

1、按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付款50%。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3日依约向甲方(湖北星海、武汉锦城)支付第一期转让款165万元。

2、经公司对新化煤矿一号井的调研考察,发现该煤矿资源储量、煤层赋存条件以及转让报价等不符合公司的投资要求,另外该矿属于瓦斯高突矿井,生产条件复杂,开采难度大,公司认为该矿井可能会存在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未来经济效益也不符合公司预期,故公司已终止了对该矿井的收购论证和谈判。目前该矿井也没有其他第三方参与收购事宜。

3、根据协议约定,合作双方应负责各自煤矿对应的关停指标。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收购了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作为关停指标。本次事项已于2014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作过公告。公司为煤矿整合进程已购买了由本公司负责的关停矿指标及支付相关费用,履行了合作协议的相关义务。

4、甲方(湖北星海、武汉锦城)应负责自身煤矿(新化煤矿一号井)的关停指标,但其至今仍未解决,严重拖延了煤矿集团整合实施方案的报批工作,导致合作进程受阻。合作开展后,公司通过专人时常与之密切联系催促,因其拖延进而采取向对方发催告函、律师函的方式,督促其尽快履行协议约定,但是至今湖北星海、武汉锦城方面仍未落实一号井关停煤矿指标。受此影响,星海投资的董事会还没有改选,公司下属核桃坪、煤炭沟煤矿矿权也没有变更至星海投资名下。

5、星海投资目前状态:星海投资仍基本具备煤矿兼并重组主体资格,但需重新上报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并获批准后才能正式取得兼并重组主体资格。

(二)公司在合作开展过程中所遇问题和应对

对于湖北星海、武汉锦城方面未按照贵州省政府政策和《合作协议书》的规定履行购买一号井关停矿指标的义务,公司已于2014年3月27向湖北星海、武汉锦城方面发出《催告函》,书面催告:限湖北星海、武汉锦城于2014年4月7日前购买一个一号井煤矿关停指标,以使煤矿集团化工作能继续向前推进,否则,本公司将依法解除合同,终止与其的合作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虽经本公司催告,但湖北星海、武汉锦城方面至今都没有办理煤矿关停指标事项,亦未能履行《合作协议书》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据此,本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委托律师书面通知对方:本公司解除与湖北星海、武汉锦城于2013年12月17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并要求退还转让款165万元及其利息和违约金。

截至目前以及在整个合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依约履行义务,积极与湖北星海、武汉锦城方面联系沟通,由于对方不履行协议的义务,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三、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仍本着友好协商、合作共赢的原则处理本次合作协议事项。如星海方面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书》,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利益。如合作不能继续,星海投资将可能失去煤矿兼并重组主体资格,这对双方都是不利的,对公司而言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核桃坪煤矿和煤炭沟煤矿的技改和扩能工作,鉴于此,本公司正积极寻求与其他具有兼并重组主体资格的集团开展合作,以保证公司下属煤矿能符合整合政策存续和发展,保障公司利益。目前公司下属煤矿仍在公司实际控制和经营管理下,未办理相关产权转移手续。

第二点、更正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前5名供应商信息:

由于我们工作仔细程度不够,误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列示为第三大供应商,宏远水电公司所发生的业务仅是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房地产公司之间提供的劳务往来,不应将其列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我们今后将更加严谨地审核相关公告信息,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错误。

更新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844,664.00	34.26%
2	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9,770,321.08	11.08%
3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3,660,751.18	5.27%
4	东莞市博雅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1,766,000.00	4.85%
5	东莞市振兴快捷电梯公司	8,986,660.00	2%
合计	--	258,028,396.26	57.46%

更新后,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844,664.00	34.26%
2	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9,770,321.08	11.08%
3	东莞市博雅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1,766,000.00	4.85%
4	东莞市振兴快捷电梯公司	8,986,660.00	2%
5	华达电缆厂	6,253,708.46	1.39%
合计	--	240,621,353.54	53.58%

以上两点补充更正,不影响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公司更新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